证券代码：300444　　证券简称：双杰电气　　公告编号：2017-106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7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7年11月2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12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2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交易方式为通过向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现金增资或现金收购等方式获得标的公司股权，其中标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如向标的公司现金增资则构成关联交易；如以现金收购等方式获得标的公司股权，主要交易对方均为无关联第三方。本次增资和股权收购如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积极磋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

（二）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交易方式为通过向标的公司现金增资或现金收购等方式获得标的公司股权。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为专业研发、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企业。公司拟通过现金增资或现金收购等方式获得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及交易对象尚在沟通讨论中。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11月17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赵志宏	56,401,835	17.33%	人民币普通股
2	袁学恩	44,704,714	13.73%	人民币普通股
3	赵志兴	21,468,715	6.60%	人民币普通股
4	赵志浩	21,468,715	6.60%	人民币普通股
5	陆金学	18,041,547	5.54%	人民币普通股
6	许专	13,794,898	4.24%	人民币普通股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 4 号单一资金信托	9,819,683	3.02%	人民币普通股
8	周宜平	9,282,676	2.85%	人民币普通股
9	张党会	6,310,685	1.94%	人民币普通股
10	魏杰	5,935,325	1.82%	人民币普通股

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 4 号单一资金信托	9,819,683	8.61%	人民币普通股
2	武汉昀康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760,000	2.42%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鸿道 3 期	2,178,500	1.91%	人民币普通股
4	华夏资本－农行－华夏资本对冲－鸿道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84,000	1.56%	人民币普通股
5	孟庆华	1,676,592	1.47%	人民币普通股
6	青岛华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7,209	1.35%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5,560	1.28%	人民币普通股

8	北京汇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80,000	1.21%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朱雀 9 期	1,351,639	1.19%	人民币普通股
10	高广明	1,202,674	1.05%	人民币普通股

二、停牌期间主要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该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7年12月20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或者意向协议。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股权收购方案等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预计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12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于2018年1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增资或股权收购的预案或者意向协议。

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相关预案或意向协议，但拟继续推进，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3个月内召开董

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预案或意向协议，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本次交易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与有关各方加快推进本次增资或股权收购的进程，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增资或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